

证券代码：301125

证券简称：腾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9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 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开征集表决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及职位）在一楼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2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0、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作废及符合归属条件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1,757,9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365,200股后的总股本141,392,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827,854.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6,557,08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198,315,008股，不送红股。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授予价格的调整

（1）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_0-V)\div(1+n)=(5.65-0.02)\div(1+0.40)=4.02$ 元/股（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授予数量的调整

（1）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Q=97.0000\times(1+0.40)=135.8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08.6400 万股，预留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27.16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归属、本次调整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作废涉及作废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调整授予价格及数量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